

*本科得參考稅法輯要

一、公益慈善團體醫院為符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就其為醫療用途所購置之建物、設備等資產支出，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資本支出時，依財政部 84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函釋，於以後年度計算課稅所得額時，即不得再提列折舊部分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3 號解釋，宣告該函釋「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。」就該號解釋，試從下列數點，具己見加以評析：(50%)

- (一)非營利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何以有免稅與應稅部分？
- (二)資本支出免稅後，以後年度再提列折舊，有無涉及重複稅捐優惠疑慮？
- (三)租稅法律主義與量能原則或自由權侵害，在違憲審查有何不同？
- (四)該解釋公布後，對折舊已剔除但仍在行政救濟中之案件，可否依該解釋為主張？

二、土地增值稅之稅捐客體為何？就於繳納期限屆滿逾三十日仍未繳清土地增值稅之滯欠案件，主管稽徵機關是否可能對土地所有權人，加徵滯納金或課以漏稅罰？或是只能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，通知當事人限期繳清或撤回原申報案？逾期仍未繳清稅款或撤回原申報案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是否應逕行註銷申報案及其查定稅額？(25%)

三、在以房屋為執行標的之強制執行的拍賣，在哪種情形，應繳納營業稅？其可能之納稅義務人為誰？應為如何規定始最能確保該拍賣之營業稅？(25%)

試題隨卷繳回